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司法适用司法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_E6_93_85_E8_87_AA_E5_8F_91_E8_c36_516261.htm

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法院判决书的制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但是，从总体上讲，判决书的质量离社会公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此，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并出台了判决书的样本，对判决书的制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增强判决的说理性”，“公开裁判理由”，“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生动教材”。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集中体现，是对整个诉讼活动最精炼、最完整的概括。它不仅是法官业务素质强弱的重要评判依据，也是衡量办案质量，宣传司法公正，体现法律真义的司法产品。一份好的民事判决书，除了要求事实叙述清楚，证明事实的证据有力外，更重要的在于说理的充分透彻，这样才能保证判决结果的准确，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民事判决书的说理问题已成为当前民事判决书改革的重点。

一、我国民事判决书说理不充分的表现

目前，我国法官制作的民事判决书中，有不少的民事判决书是不说理的。民事判决书不说理有种种表现，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当事人诉、辩理由归纳过于概括、抽象。裁判文书不能完整、准确地反映当事人的陈述理由，考|试/大有的以偏概全故意遗漏当事人的主张和理由，有的甚至任意曲解当事人的理由。（二）、认定事实部分没有体现当事人举证、质证和法庭认证的情况。判决书中不列举当事人的证据或不全部列举，考|试/大或

虽在判决书中列举当事人的证据，但未写明事实与证据之间的关系，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未结合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及法庭的认证意见去写。对采信的证据不说明理由，对不采信的证据也不说明理由或者不该采信的证据予以采信，应予以采信的证据不予以采信，断章取义，任意取舍，枉法裁判。

（三）、判决书说理部分说理不充分、不透明、不全面。不少判决书不说理由，或者虽有说理，但说理不准，牵强附会，没有针对诉讼各方当事人的主张及个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说理，而是罗列同一类型案件共性的说理，惯用一些诸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据确凿充分”、“依法应予支持”等公式语言；有的对当事人的主张说理不全，只择其所需，选择对判决有利的部分，对其他部分不提或少提；有的说理只是证据和法条的简单罗列累加，缺少对证据的分析认定，没有法律适用方面的意见分析，更没有揭示证据法律结论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

（四）、对案件审理过程交待不够。在首部写作中没有立案时间、开庭时间、追加当事人、审限等案件审理程序方面的事项，使案件审理缺乏透明度，不能全面反映案件审理过程。

二、民事判决书充分说理的现实意义

判决书充分说理可以减少法官在审判中的不公正行为，有利于防止“幕后交易”、“暗箱操作”等司法腐败的产生；其次，判决书充分说理可以提高法官自身业务素质，从而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上诉改判率；再次，判决书充分说理可以使法官在这一领域充分借鉴和运用大量事例、判例、著名学者和其他法官判词的意见说明对本案的认识过程和判决结论的合法性，有利于改变呆板的“八股”文风，适应国际裁判文书改革的需要。

三、民事判决书充分说理的

方法在民事判决书中，说清道理是很有必要的。但如何说理，却是民事判决书改革所面临的难题。理，说得不透，缺乏说服力；理由说得过多，会变得罗嗦，给人轻重不分之感，削弱判决书的威慑力。如何说理才恰当充分呢？笔者认为，可以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心证公开，增强说理的透明度。心证公开，是指在庭审时及判决书的制作中，法官根据对所有证据进行分析判断而形成的内心确信，包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和法律上的见解，向当事人或在判决书的文本中阐明以求得当事人及公众的认识、理解与支持。心证公开在民事判决书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公开法官认证的形成过程。认证过程其实就是法官凭借自己具备的知识和经验对通过庭审所掌握的案件证据作出判断，并为自己预先感知和判断得出的结论给出理由的过程，考试/大 它既是一种法律推理的过程，又是进行法律解释的过程。具体地说，就是法官在判决书中公开展示自己经过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而得出的认证意见，公开表明法官对证据的理性判断和取舍的原因，公布所采信证据的具体内容，并对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合法性进行分析论证，使证据形成环环相扣，步步推进的锁链式的证据威力。此外，对不采纳的证据也要据理驳回，表明认定的证据与判决结果有逻辑上的联系。法官认证过程的公开，体现了判决书形式上的公正，以及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的可信度。公开法官对当事人诉辩主张支持与否定的原因。民事诉讼是围绕当事人诉辩主张来展开的。但是，在民事审判中并非当事人所主张的利益都是合理的，所辩驳的理由都是正当的，对这些问题，法官在制作判决书时不应回避，而应旗帜鲜明地公开自己支持或否定当事人的诉讼主张的心证过

程，说清原因和依据。此外，针对当事人对审判方向或状况有疑虑和误解的地方也要有所反映，说清法官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理由，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和误解，提高当事人及公众对判决的信任度。公开法官作出判决结果的理由。要防止给予当事人突袭裁判的感觉，法官在判决书文本中，考|试/大对自己所作出的判决结果必须公开心证过程及理由。一是论证法官对当事人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的概括归纳是恰当的；二是结合所采信的证据层层分析论证法官内心确信的心证事实，充分反映举证、质证、认证的全过程；三是分析论证适用法律的理由。总之，心证公开促使法官尽其所能地论证其判决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增强判决书的透明度，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同时，法官对事实认定，判决理由论述得越详细，心证公开的程度就越大，就越能体现判决结果理由的充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和任意性就会受到更大的限制，从而提高判决结果的合理性及合法性。此外，心证公开也有利于律师、当事人及公众对法官判决行为的监督，从而促使法官更加尽职尽责，公正判决。

（二）、就事论理，增强判决的公信度。就事论理，就是针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进行分析论证，明辨是非。争议焦点是建立在案件事实的基础之上的，而案件事实又是判决结果的依据。因此，争议焦点抓得不准，就无法弄清事实，事实不清，事实认证部分就会有错、有假、有矛盾，而以不清的事实作为依据作出判决结论，就会影响到判决结论的正确性、公平性、合法性、合理性。对争议焦点的剖析论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能够论清的争议焦点，主要指能够由证据证明的事实；其二是无法论清的争议焦点，主要指双方当事人的举证都无法证明事实的真伪

。但无论是哪一种，法官都必须依据自己心证的情况及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论证。具体操作是：一是依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及证据，概括归纳争议焦点，分清核心焦点或一般焦点，是一个焦点或是多个焦点；二是紧扣各个争议焦点，对当事人在庭审中所举证、质证、认证、辩论的具体内容进行透彻分析，准确判断，揭示案件性质与责任分担的内在联系；三是对当事人诉争焦点所主张的权利、依据评述，表明是支持或是不予采纳，并说清理由；四是对无法论清的争议焦点出现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要依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论证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举证不能时，应当承担败诉的法律责任。五是对争议焦点的分析论证，要加强证据分析与事实认定的逻辑关系及必然联系，体现的是“盖然性占优势”或“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使事实、理由、主文连贯统一，浑然一体，从而增强判决书的公信力。（三）、依法说理，增强判决的说服力。如果说事理是理由的筋骨，那么法理就是理由的灵魂。由此可见，“说理”其实就是依据法律规定的内涵分析事理，阐述法理。具体包含的内容有：对法律适用予以解释。“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法律规定更是如此。立法者总是根据内蕴法律需要的社会生活中的相关事实进行预测分析然后进行立法的。因此，法官适用法律的过程实际上是法官对法律解释的过程。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官的职责就是根据法律的指引评述案件事实、判断案件的是非曲直。同时通过对法律的解释，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具体，变得实际有效，从而揭示法律内涵与实际的案件事实之间所产生的一种必然的、直观的联系，使当事

人的诉辩主张，谁是谁非，一目了然。对法律局限进行弥补。社会生活变化不定，新生事物层出不穷，相对稳定的法律总是难以涵盖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事物，由此带来了法律的空白或法律的局限性。因此，法官在进行法律解释时，既要阐述现行法律的内涵，同时还要运用自己深厚的法学理论、科学的思维方式、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作出分析判断，揭示尚未被发现的法律含义，以弥补法律存在的局限。这种弥补局限的法律解释，主要是通过对法律的公理或法律的教义、信条进行阐述，也是一种法理阐述。总之，法理是将案件事实与判决结果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在判决书中论述法律的理由越充分，就越能使当事人及公众相信判决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四）、依情说理，增强判决书的亲合力。“情”，从社会生活角度来说是“情感”，是人类七情六欲的概括；而从法律生活角度来说，则是“理解”，是法官根据案情，对当事人具体的法律行为依据法学原理、社会道德规范进行理性分析判断，得出的一种合乎民意，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认可。这种认可是法官解释法律的结果，也是法官内心良知的反映。因此，在判决书中，法官不仅要讲事理，讲法理，也要讲情理。事理是判决公正的基石，法理是判决公正的大厦，情理则是判决公正的夜光碑。可以说，事理、法理、情理组成判决书强大的生命力。情理在判决书中所体现出来的是法官一种博大、豁达、充满理智的心境，也是司法公信力的最好展示。考|试/大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情理”不是法律规范，法官不能从法律条文上直观地感受它的存在，法官是靠悟性，靠灵气，去感悟它，去理解它，用心去发现它的存在，去寻找它的精髓，去把握它的气度。因此，

在判决书中要讲情理并不能随心所欲。笔者认为，讲情理，主要是针对如下情况进行：(1)法律规定不周全、不明确时，法官应根据法律条文字里行间所反映出来的真实含义，或立法者的目的，去理解、分析、判断、讲清其中的道理；(2)法律规定有缺陷时，应从理解对象的背景，包括文化、传统、思想等，在一定的范围内，依照公正原则的价值取向进行说理；(3)根据情势所需，进行情理分析。这时候要讲清情理，主要从社会的公序良俗、人情事理、社会的公平、正义的要求等方面分析说理。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讲情理应体现如下内容：一是符合法意，即符合法律之精神；二是顺遂民情，也就是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人情事理；三是符合正义、公正、公平、合理的价值取向需要。总之，情理讲得透，说得明，既增强判决书的公信力，又增强了判决书的亲合力。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